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7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7月15日在南京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总部大楼111-7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职工代表60人，实到4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规范。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并形成如下意见：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前提下形成。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实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3、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7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5年7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强化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辛克侠先生、宋荣荣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富安达富享4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辛克侠先生、宋荣荣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计划的正式合同待托管银行审批完成后，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董事辛克侠先生、宋荣荣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8月1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15-078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76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及讨论分析后，我们就《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的目标。

5、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其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证券代码:600122 公告编号:临2015-077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五年七月

特别提示

1、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总筹资金额上限为15000万元，每份份额为1元，分为15000万份份额。每1份为一个认购份额基数，起始认购份额为50000份(即认购金额为50000元)，超过50000份的，以10000份的整数倍累计计算。参加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份额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进行锁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富安达富享4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享4号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富享4号资管计划份额上限为30000万元，基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按照1:1的比例设立次级份额和优先级份额，富享4号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的金额为准。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11年4月27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2.88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地上海。公司拥有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致力于为基金持有人创造价值。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机构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四)管理机构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五)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六)管理机构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的存续期为24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生效。

9、按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收盘价16.42元作为富享4号资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测算，富享4号资管计划对应股票总数约1827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59%，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10、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并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1、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宏图高科,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计划	指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富安达,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指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富享4号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	指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富享4号”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托管银行	指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票	指 宏图高科股票
三胞集团	指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的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审核，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查。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审核，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查。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审核，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查。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审核，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查。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审核，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